

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胶乳提升改造至 17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3 日，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胶乳提升改造至 17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天津大道 3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20'51.58"，东经 117°30'2.88"，南临纬二路，隔路为临港化工，西临经二路，隔路为春风药业，北侧为瀛海香料公司，东侧为巴德富化工公司，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方向 1884m 处的辛庄子村。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为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并增加相应的生产设备，设计产能提升为年产胶乳 17 万吨/年（其中：羧基丁苯胶乳 14 万吨/年，丙烯酸乳液 3 万吨/年）；辅助工程：（办公楼、动力车间、门卫）依托现有工程，对灌装车间进行改造；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水罐、循环水池、供热（冷）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等）依托现有工程，新增天然气供气管网；储运工程：成品库及原料库依托现有工程，对现有罐区进行改造；环保工程：对现有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废水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贮存依托现有工程。

改造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4 万吨羧基丁苯胶乳、3 万吨丙烯酸乳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胶乳提升改造至 17 万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胶乳提升改造至 17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获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字[2021]46 号。

验收组：

刘金明 王岩 刘明 马波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1309313083236230001R，有效期为 2022-10-19 至 2027-10-18。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与项目环评对比，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优化，由 2 套废气治理措施（1#废气治理系统（碱洗+光氧+水洗+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再生）），最终经 1 根 34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2#废气治理系统（RTO+活性炭吸附）+1 根 34m 高排气筒（P2））变更为厂区废气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经水洗塔、酸洗塔、碱洗塔、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羧基丁苯胶乳聚合釜等生产装置事故状态时，通过釜安全阀泄放至事故应急管道，经过生产车间楼顶原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34m 排空管道外排。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0279。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调整的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厂区废气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经水洗塔、酸洗塔、碱洗塔、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经 35m 烟囱排放。

2、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反应釜清洗水、实验废水、循环水池排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包装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滗析器排水。其中：反应釜清洗废水经后处理釜过滤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废水、循环水池排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包装清洗水、地面冲洗水、滗析器排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 300m³/d，处理工艺“A-O(MBBR)工艺”），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达标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验收组：

刘金明 王岩 王明 王明 王波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均设置减振装置，风机加装消声装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间内，厂区设置 1 间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制氮机产生废分子筛交由河北李子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对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胶乳提升改造至 17 万吨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38\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丙烯腈未检出，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3\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5\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3（无量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 SO_2 、 NO_x 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39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氨最大监测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监测浓度为 15（无量纲），苯乙烯浓度小于 $0.0015\text{mg}/\text{m}^3$ ，丙烯腈浓度小于 $0.2\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验收组：

刘金明 冯明岩 邓海明 张永海 马波

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外下风向 1m 处最大监测浓度为 $2.2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 VOCs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2、废水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75\text{mg}/\text{L}$, 氨氮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8.35\text{mg}/\text{L}$, BOD_5 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8.6\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9\text{mg}/\text{L}$, 总氮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28.2\text{mg}/\text{L}$, 总磷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8\text{mg}/\text{L}$, 苯乙烯未检出, pH 范围为 7.6-7.8, 最大排放量为 $290\text{m}^3/\text{d}$, 各污染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63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2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间内, 厂区设置 1 间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制氮机产生废分子筛交由河北李子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7.92\text{t}/\text{a}$, NO_x : $15.8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9.504\text{t}/\text{a}$; 颗粒物: $1.056\text{t}/\text{a}$; COD: $14.09\text{t}/\text{a}$; 氨氮: $1.88\text{t}/\text{a}$; 总磷: $0.28\text{t}/\text{a}$; 总氮 $4.23\text{t}/\text{a}$ 。

根据项目全年运行 7920 小时(330 天)及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非甲烷

验收组:

刘金明 张日亮 刘阳 马波

总烃：0.8712t/a、SO₂：0.9504t/a、NO_x：2.376t/a、颗粒物：0.32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7.92t/a，NO_x：15.84t/a；非甲烷总烃 9.504t/a；颗粒物：1.056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7.178t/a、氨氮：0.8t/a、总磷：0.0077t/a、总氮：2.7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14.09t/a；氨氮：1.88t/a；总磷：0.28t/a；总氮 4.2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验收组：

刘金明 任日岩 邓明华 马波

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胶乳提升改造至 17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 年 9 月 13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金明	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15712868	刘金明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吕军良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031591198	吕军良
	马波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0311-88787888	马波